

关于印发《北京理工大学专业技术职务评审工作的若干纪律规定》的通知

校办字〔2006〕26号

各学院、部、处级单位：

《北京理工大学专业技术职务评审工作的若干纪律规定》业经学校主管校长批准，同意下发，自印发之日起执行。

特此通知

附件：北京理工大学专业技术职务评审工作的若干纪律规定

校长办公室

二〇〇六年五月二十三日

主题词：专业技术职务 评审 纪律 通知

送：校党政领导、工会主席

发：各学院、部、处级单位

北京理工大学校长办公室

2006年5月23日印发

北京理工大学

专业技术职务评审工作的若干纪律规定

为严肃专业技术职务评审工作，维护正常评审秩序，确保评审质量，促进学术道德建设，现对有关评审工作做出如下纪律规定：

第一条 教职工申报专业技术职务，要按照学校有关文件规定的评审办法、评审条件和本单位的岗位设置情况进行申报，并自觉遵守学校和学院关于专业技术职务评审的工作要求。

第二条 申报人对其本人申报材料的真实性负责，对于被评审人在专业技术职务评审工作中申报材料填写不实、弄虚作假、违反规定的，一经确认，即取消被评审人的当年参评资格，评审结果无效，并视情节给予适当的纪律处分。

第三条 基层单位党政负责人对被评审人申报条件的审核（初审）负责，认真审核、严格把关，保证申报材料真实、准确；各单位要提高专业技术职务评审工作的透明度和公开性，保证教职工对专业技术职务评审工作的知情权；基层单位党组织负责对专业技术职务评审程序和制度执行情况的监督和检查，保证专业技术职务评审工作的公开和公正；各单位要按照“三重一大”制度要求，严格执行决策程序，集体讨论决定人员的变动和最终的上报名单，严格按照规定评选推荐满足申报条件的人员。由于组织把关不严，出现弄虚作假、违反规定的

并产生恶劣影响的，将视情节轻重追究基层单位党政负责人的领导责任。

第四条 各学科组、评委会委员要作风正派，办事公道，严守秘密。评委不得在评审工作中徇私舞弊，或泄漏评审讨论情况，一经发现，即停止其评委工作，情节严重将并给予必要的纪律处分。

第五条 校专业技术职务评审委员会办公室及其工作人员要做好组织服务工作，坚持原则，严格纪律，保守秘密，不徇私情，不私下传递评审消息，不泄漏同行专家评议单位和专家的信息，主动接受群众的监督。对于违纪者将给予纪律处分。

第六条 校专业技术职务评审委员会办公室负责统一向各学科组、校评委会送交材料。各学科组、校评委会只接受由校专业技术职务评审委员会办公室送交的被评审人评审材料；不接受非正式渠道的材料或口头介绍。被评审人不得自行给评委送材料；一经发现被评审人自行给评委送材料或有不正当行为者，则取消其当年评审资格。各学科组评委和校评委会评委不得私自接收被评审人自行送的材料；一经发现则取消评委资格。

第七条 建立校评委会最终评审前的异议期制度。教职工对被评审人的基本情况有异议的，可在异议期内向校有关部门如实反映，但不得向评委个人送材料。接受反映信息的部门有义务为反映情况的教职工保密，对教职工通过正当渠道反映的情况进行核实并做出答复。对无中生有、诬陷他人的，要视情

节给予纪律处分。

第八条 专业技术职务评审工作中的弄虚作假和违纪行为的原则界定。凡在专业技术职务评审工作中作为专业技术职务申报人在有关学位、学历、论文、专著、教材、成果鉴定和获奖、承担研究项目、教学工作任务等申报材料中出现姓名、排名、等级、时间、经费、工作量等与事实不符等都将视为弄虚作假；在专业技术职务评审工作中向有关人员送现金、有价证券、请客吃饭等都将视为违反纪律规定；作为专业技术职务评审工作的评委和工作人员在评审工作中作为个人受理申报人的申报材料、接受申报人礼金、在评委中为申报人讲情、私自泄露评审工作情况和结果等，都视为专业技术职务评审工作中的违纪行为。作为学校和学院以及处、部单位相关负责人在申报材料的审核中对弄虚作假行为有意隐瞒，不执行学校对专业技术职务评审工作的程序要求等都视为专业技术职务评审工作中的违纪行为。

第九条 校专业技术职务评审委员会办公室负责受理有关专业技术职务工作中弄虚作假和违纪行为的举报，校专业技术职务评审委员会办公室负责，相关基层单位配合对事实进行调查取证，由校专业技术职务评审委员会办公室提出处理意见并报主任委员批准执行。

第十条 由于弄虚作假或违反纪律情节严重，需要给予行政和党纪处分的违纪案件，将按照学校相关规定由有关职能部门

按照规定的程序予以处理。行政处分可视事实的危害程度予以行政警告、严重警告、记过、记大过及解除聘用关系等处分。党纪处分按照相关规定执行。校专业技术职务评审委员会办公室负责对最终涉及专业技术职务处理决定的执行事宜。

第十一条 涉及被处理的个人或单位对专业技术职务处理意见可以提出申诉。申诉需要在处理意见形成后一个月以内进行，同时必须提供确凿的补充证据和正式书面申诉报告，由校专业技术职务评审委员会主任委员召集部分评审委员会委员（不少于 7 人）组织听证。听证会议的决议为校内申诉的最终决议。